

金門縣 106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辦理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會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 時

**金門縣 106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程序表**

項次	項 目	使用時間	備考
一	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5 分鐘	
三	承辦單位報告	10 分鐘	
四	業務報告順序 1. 教育處 2. 警察局 3. 衛生局	15 分鐘	
五	臨時動議	5 分鐘	
六	主席結論	5 分鐘	
七	散會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  
項

執行情形

## 金門縣 106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

### 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事項一覽表

提案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將大同之家育幼組院生納入為警察局預防犯罪宣導對象，建立院生對金錢及兩性交往正確之價值觀、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錯誤性觀念之矯正、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等。	照案通過。	警察局	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晚間 19 點至 20 點至大同之家育幼組，為院生進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錯誤性觀念之矯正、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犯罪型態有四類，建議於社區加強宣導相關加害人之犯罪型態之辨識及	照案通過。	社會處	本處於 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11 月期間於大型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宣導兒少性剝削議題，共計辦理 5 場次、1,012 人次參與。

<p>社會大眾之預防 風險意識。</p>			
<p>三、經比較本年度 與前二年度之兒 童及少年性侵害 案件有增加趨勢 ，請學校單位涉 及性平案件中， 對 於強制性交及合 意性交之判斷基 準，如有疑慮可 向 警察局專業諮詢 確認。</p>	<p>照案通過 。</p>	<p>教育處</p>	<p>若學校處理兒少性侵害案件有相 關疑慮，可聯繫警察局作專業諮 詢確認。</p>
<p>四、依據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對於犯罪 行為人之犯罪處 罰相關規定，犯 罪 行為人不公告姓 名，社會處業務 報 告提及 105 年度有</p>	<p>照案通過 。</p>	<p>社會處</p>	<p>105 年度有兩位犯罪行為人依新 法規定未公告姓名。</p>

<p>兩位犯罪行為人 且須公告姓名， 爾 後請依新法規定 不宜公告姓名。</p>			
--	--	--	--

# 承辦單位報告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工作報告

執行日期:106年5月至106年11月

工作項目	執	行	情	形
法規修正情形(行政規則)				
一、「實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作業規定」自即日(106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函釋：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衛部護字第1061461233號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01號令修正公布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內政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相關業務由本部承接）			

年11月23日)停止適用	於90年6月13日以(90)台內中社字第9075537號函頒「實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作業規定」，因該規定重要內容業已納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爰自即日停止適用。
網絡整合/網絡合作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106年6月29日召開第一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本會議參加之局處計有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及專家、學者、兒福團體代表等，請各局處針對105年11月至106年4月執行情形進行工作報告，本次會議無任何提案討論。 106年12月13日召開第二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本會議參加之局處計有社會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及專家、學者、兒福團體代表等，請各局處針對106年5月至106年11月執行情形進行工作報告，本次會議無任何提案討論。
二、重要會議	106年11月30日參加地檢署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會議，針對性剝削防制工作進行報告及分享。
被害人保護	
一、安置資源	(一)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本縣與警察局所屬單位簽訂緊急與短暫安置處所契約，服務個案性別不限。 (二)中長期安置機構:本縣與新北市豐珠國民中小學簽訂中長期安置處所契約，個案性別為女性。
二、通報與陪同偵訊	106年5月至106年11月本縣兒少性剝削個案計1人。
三、保護安置	本期緊急收容為0人。
四、後續追蹤	本期後續追蹤為0人。
犯罪行為人處遇	
一、案件登錄 (判決確定案件)	(一)接獲判決書: <u>1</u> 件次、 <u>1</u> 人次。 (二)併前案案件: <u>0</u> 人。

	<p>(Ex 現仍列管中、已結案、多單位重複來函、前有轉案紀錄本次不再行函轉等)</p> <p>(三)105年應辦案件數：2人。(本年度辦理完畢)</p> <p>(四)非權管案件： 轉他轄：0人 轉本轄其他單位0人(Ex屬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二、辦理輔導教育	<p>(一)本府自行辦理。</p> <p>(二)105年進案2人，預計於106年12月16日完成C型行為人輔導教育課程，並於12月18日函知轉介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p>
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教育訓練	<p>(一)106年8月16日邀請外聘督導洪文惠老師參與個案研討提昇個案工作直接服務之專業知能。</p> <p>(二)106年8月25日與10月25日邀請外聘督導許玢妃老師參與個案研討，提昇社工專業知能。</p> <p>(三)106年11月29日邀請外聘督導洪文惠老師參與期安置個案研討，提昇兒少保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p>
二、宣導	<p>(一)106年5月至106年11月期間宣導兒少性剝削議題，共計辦理5場次、1,012人次參與，各項宣導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8月26日配合金城總兵署大手牽小手社區大補帖嘉年華辦理宣導，計300人次參與。</li> <li>2.106年9月22日金寧鄉湖峰社區治安會報辦理宣導，受益人次45人次。</li> <li>3.106年10月1日配合中山林家扶兒保健走活動辦理宣導，受益人次300人次。</li> <li>4.106年11月18日移民節多元文化親子教育活動辦理宣導，受益人次367人次。</li> </ol>

# 業務單位報告

##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工作報告

執行日期:106年5月至106年11月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	---	---	---	---	---	---	---

<p>一、案件數</p>	<p>1. 106 年度 5 月至 10 月本縣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統計系統總計案件共 4 案，國中 3 案，分別性騷擾 1 案、性侵害 2 案，國小為性騷擾 1 案，以上案件皆已於時效內進入報核程序中，105 年度之案件皆已結案，而已上案件將轉由本縣性別委員會委員審查後提報至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會報審議後辦理結案。</p>
<p>二、教育訓練</p>	<p>1. 於 106 年 6 月 9 日假湖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研習，提升教師規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能力，計 33 位教師參加。</p> <p>2. 每年度規劃辦理「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以網路成癮預防之概念，推動學校安全健康上網教育。</p>
<p>三、預防宣導</p>	<p>1. 透過每學期開學季友善校園週活動，導入反黑、反霸凌概念，加強實施學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利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強調「學生藥物濫用」、「校園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等相關議題，適時介入處置與輔導，預防衍生霸凌事件。</p> <p>2. 加強落實各國中小落實每學期安排 4 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融入課程，強化學生對於兒少保護題（含性侵害、性騷擾、家暴及目睹家暴、安全上網）等相關法規教育宣導。</p> <p>3. 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規劃辦理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辦理項目包含教學活動專題演講、心得寫作比賽、海報比賽、親職講座等項，提升學生正確的性別知識。</p> <p>4. 落實各校運用班會、週會或聯課活動等時機實施 2 小時反毒宣教，目前已有多校回報成果，其餘各校確實管制執行。</p>

5. 配合校外會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如下：
6. 106 年度預計實施學生反毒宣講 37 場，導師場 26 場，目前已實施學生場 10 場，導師場 16 場，一般教師 16 場，計有學生場 8444 人次，導師場 225 人次，一般教師人 308 次，本項宣導持續實施中。
7. 106 年 5 月 8 日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檢討會，計有 21 人參加。
8. 106 年 5 月 2 日辦理防制藥物濫用暨菸害防治宣導才藝競賽活動，計有 126 人參加。
9. 106 年 5 月 23 日辦理 106 年上半年校園安全研習暨加強反毒種子師資研習活動，計有 66 人參加。
10. 106 年 6 月 9 日辦理反毒漆彈邀請活動，計有 659 人參加。
11. 106 年 6 月 12 日辦理防制藥物濫用愛護健康捐血活動，計有 54 人參加。
12. 106 年 6 月 18 日辦理防制藥物濫用亮彩人生 3 對 3 籃球對抗賽活動，計有 176 人參加。
13. 106 年 6 月 28 日辦理金門地區毒品熱點聯合巡查，計有 18 人參加。
14. 106 年 7 月 17-18 日辦理防制藥物濫用武術健體夏令營活動，計有 42 人參加。
15. 106 年 7 月 24 日辦理金門縣反毒展覽活動，計有 325 人參加。
16. 106 年 8 月 3-5 日辦理第一梯次防制藥物濫用暑期輔導，計有 78 人參加。
17. 106 年 8 月 6-8 日辦理第二梯次防制藥物濫用暑

	<p>期輔導，計有 83 人參加。</p> <p>18. 106 年 9 月 21 日辦理金門縣金湖地區校園安全座談，計 34 人參加。</p> <p>19. 106 年 9 月 25 日辦理金門縣金城地區校園安全座談，計 37 人參加。</p> <p>20. 運用以上不同性質之活動，並於校園內張貼兒少性剝削防制及反毒宣導標語，及相關網絡單位協助宣導，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加強學生認知及自我保護能力。</p>
<p>四、專案計畫</p>	<p>106 年 10 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50 萬元，自籌 12 萬元 1 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分 2 期辦理本縣補助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培力研習實施計畫。</p>

#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執行日期：106年5月至106年11月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案件數	(一)本期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1件。 (二)無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三)受理性侵害案件計7件(其中2件未成年被害案件)。
二、教育訓練	106年9月21、22日辦理「兒少性剝削案件偵辦實務及網路兒少色情犯罪新興態樣」講習2梯次，提昇員警專業知能。
三、預防犯罪宣導	為避免青年學子不識法律誤觸法網，本局持續至各學校、社區宣導「婦幼安全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建立學子對金錢及兩性交往正確之價值觀、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錯誤性觀念之矯正、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及發現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少通報方式」，期收預防之效，本期計宣導9場次，參加人數計1,230人。
四、勤務作為	(一)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加強勸導少年深夜遊蕩等不良行為，並積極協尋少年逃學(家)，計勸導少年不良行為26件26人次，

	<p>依規定通知家長及學校領回輔導管教。</p> <p>(二)規劃擴大臨檢勤務： 針對本縣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隱含賭博、色情、暴力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等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勤務4次以上，另含例行性攻勢勤務共309次，動用警力1,703人次，查察處所1,320處。</p> <p>(三)加強網路巡邏： 查緝登載毒品、槍械、色情、賭博、性交易、性侵害及打工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計編排網路巡邏222次，未查獲不法情事。</p> <p>(四)執行正俗專案：計查察212家(次)，出動警力396人次。</p> <p>(五)執行「校外聯巡」： 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教官、訓輔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共執行182次。</p>
--	--

## 金門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

執行日期：106年5月至106年11月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一、案件數	本年度截至106年10月止，本局列管之妨害性自主罪之加害人共計42名，其中有2名加害人因同時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罪，2名加害人皆已經本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決議結案。
二、教育訓練	本局已於106年8月10日辦理「106年度金門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本縣共計13名醫事人員合併社工人員參訓。

<p>三、預防犯罪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06年05月06日於金沙鎮衛生所，辦理精神疾病與酗酒的關係健康講座，共計27人次受益。</li><li>2. 106年07月29日於金沙國民中學，配合「金門縣2017金湖海灘花蛤季」-「106年度臺灣原住民族豐年節」活動，以攤位宣導方式進行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共計180人次受益。</li><li>3. 106年08月26日於金城鎮總兵署，配合社會處大手牽小手系列宣導活動以攤位宣導方式執行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li><li>4. 106年09月10日於金湖綜合體育館，配合本局衛教主軸系列宣導活動以攤位宣導方式執行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li></ol>
-----------------	---

※以上工作項目，可依單位需求自行擬定。

# 臨時動議

# 附件資料

附件一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附件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辦法
附件三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附件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附件五	與會人員名冊

##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八至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會業務密切相關之各單位之主管及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代表兼任，並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召集人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會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

附件二

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

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本辦法所定輔導教育，得參酌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辦理之。

#### 第 4 條

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一、行為人於轄區外之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

二、行為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申請轉換執行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同意。

三、經原處分機關協調後，同意接受委託。

#### 第 5 條

行為人為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第 6 條

行為人經判決有罪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檢察機關應將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提供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7 條

矯正機關應於行為人入監後一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檔案資料內容，應包括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總刑期、刑期起迄日、罪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後，應執行輔導教育，並按次填寫紀錄，送交原處分機關。

#### 第 9 條

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二個月，矯正機關應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0 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查獲機關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為第五條所定行為人者，查獲機關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其住、居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調查卷證資料內容，應包括查處或詢問紀錄、查獲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之截圖、扣留物品清冊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六條至前條有關卷證資料後，應即妥善建檔。

前項檔案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行為人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接受輔導教育者，得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或實施輔導教育前十日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申請轉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執行。

前項申請延期以二次為限。

第二項之申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

#### 第 13 條

本辦法輔導教育相關書、表，應以密件處理及利用。

#### 第 14 條

辦理輔導教育之費用，由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於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者，由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第 15 條

行為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執行保護管束法院之少年保護官或檢察機關之觀護人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

####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法設立之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輔導教育。

#### 第 17 條

輔導教育之執行方式，得以實體授課、數位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輔導教育時，應指派或協調適當人員為之。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附件三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
- 第 3 條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聘請或委託下列機構、團體或人員（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
  -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
  - 三、領有醫事、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 四、經政府立案且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團體。
- 依前項規定實際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每年不得少於六小時。
- 第 4 條 監獄、軍事監獄應成立性侵害受刑人評估小組。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
- 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

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第一項規定於感化教育機關準用之。

第 5 條 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

第 6 條 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之受緩刑宣告判決書、緩起訴處分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勞動通知書、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治療紀錄、輔導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者，少年法院（庭）應於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儘速將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等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感化教育機關。但前科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

感化教育機關應於前項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執行屆滿前二個月或停止、免除處分裁定書收到一週內將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前科紀錄及評估報告書等

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有刑法第八十七條之情形者，檢察機關應於受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或收受法院免其監護處分執行之裁定後二週內，將判決書、前科紀錄、治療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二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資料，應即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於其出監後一個月內執行。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
- 第一項個案資料之建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或人員辦理。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
- 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
- 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內容，涉及心理治療或精神治療者，應有相關專業人員之參與。
- 第 10 條 執行機構或人員於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應依評估小組處遇建議，擬定適當之治療及輔導計畫，並按次填寫執行紀錄，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1 條 執行機構或人員於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應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實施期間未滿半年者，應於實施期滿前十日提出。
- 執行機構或人員認有終止或變更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內容之必要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報告，由評估小組進行再犯危險評估及作成處遇建議。

- 第 12 條 加害人係受保護管束、有期徒刑經准易服社會勞動、緩起訴或服役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二條之執行紀錄、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等，儘速分別通知執行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或緩起訴之檢察機關、少年法院（庭）或服役（勤）單位。
- 第 13 條 受保護管束加害人於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採行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處遇時，應檢附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治療輔導紀錄等資料及具體建議送觀護人參考。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繼續辦理。
- 第 15 條 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定之情形者，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除法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件四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4年2月4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第 5 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第 6 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8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

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 9 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 10 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 11 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2 條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第 13 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第 15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 17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
-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

宜，並安全遣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第 21 條 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 22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 23 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

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 24 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

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第 26 條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第 27 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 28 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 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 第四章 罰則

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32 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前四項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5 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37 條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1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2 條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3 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4 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46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

第 47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 49 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第 51 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2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第 5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件五：與會人員名冊

###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名冊

序號	職稱	本職	姓名	性別	代表性質	備註
1	召集人	副縣長	吳成典	男	主管機關代表	
2	副召集人	社會處處長	陳世保	男	社政機關代表	
3	委員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少年 保護官	胡烱辰	女	司法機官代表	
4	委員	衛生局副局長	李金治	女	衛生機關代表	
5	委員	少年隊隊長	林要治	女	警政機關代表	
6	委員	教育處科長	謝惠婷	女	教育機關代表	
7	委員	國立金門高中 輔導主任	蔡麗娟	女	兒童福利專家	

8	委員	大同之家主任	楊志斌	男	兒福團體代表	
9	委員	國立金門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羅逸平	女	兒少福利學者	

### 金門縣 106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工作人員名冊

序號	職別	姓名	本職	備註
1	執行秘書	許美鳳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副處長	
2	組長	李品萱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科長	
3	組員	許雅涵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師	
4	組員	楊美蓮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	
5	組員	李芳儀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	
6	組員	吳東諭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	